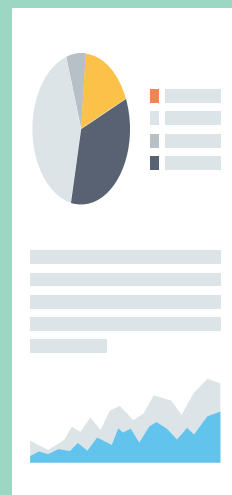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全县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出台背景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转2019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19〕297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县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主要内容



评审范围

各学校（幼儿园）和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中，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评审权限

1. 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晋城市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总淘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全市申报人数的10%。
2. 中小学一级、二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阳城县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一级教师评审总淘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全县申报人数的10%。

评审条件

- 1. 基本条件。**在严格执行《阳城县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需具备以下条件，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及教研员晋升中小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均需具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任教经历。
- 2. 各职别职称（职务）标准条件。**严格执行《阳城县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

申报办法

- 1. 制定评聘工作方案。**各学校（单位）要按照《阳城县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经学校全体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方案包括参评条件、使用职数、推荐程序、评审办法、工作纪律等。
- 2. 实行“三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晋升人选推荐过程纪实制（见附件7），各学校（单位）要在校园（单位）醒目位置，公示任职资格申报条件、指标，公示晋升人选的相关资料，公示评审结果和推荐参评人选，每次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3. 实行申报推荐审核责任制。**坚持“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各学校要指定专人对参评教师的评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按要求签字、盖章。学校校长是第一审核人和责任人，材料审核工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 4. 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所在学校（单位）要对推荐人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签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评审办法

（一）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1. 答辩（以考代答）。考试实行百分制计分，统一采取“比较成绩法”划定分数线并确定考试等次。具体如下：

（1）分别计算各学段的平均成绩。

（2）分别计算每人的比较成绩。

比较成绩=本人成绩—该学段平均成绩

（3）将各学段（类别）教师的比较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非一线（含教管）四个学段（类别）考试人数比例确定等次。

（4）优秀等次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由高到低确定。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不合格等次按照不低于6%的比例由低到高确定。

2. 课堂教学评价。采取讲课（或述职）方式进行，实行百分制计分，60分为合格线，优秀比率不得高于30%。

3. 资料审核。职称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答辩（以考代答）和课堂教学评价环节的晋升中小学高级教师参评人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审核；对参评教师近一学年的教案进行评价，等级分为：优、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予以淘汰。教案不合格或提供虚假教案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1. 采取答辩（以考代答）和课堂教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成绩=答辩成绩*50%+课堂教学评价成绩*50%。成绩采取百分制，按照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非一线（含教管）四个学段（类别）10%的比例由低到高淘汰。

2. 资料审核。职称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答辩（以考代答）和课堂教学评价环节的参评人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审核，对提供虚假资料或教案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